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24期 (总第1270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4 期

(总第 1270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3 号) (3)

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4 号) (1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非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的通知

(浙公通字〔2020〕24 号) (20)

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3 号

《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已经 2020 年 10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省 长 郑栅洁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全社会预防、控制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职业中毒、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重大化学毒物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分级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预防、控制和处理(以下统称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应当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遵循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方针,坚持预防为主、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精密智控、属地管理、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应急预案,将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当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协作,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落实防控措施,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事件报告、信息发布、医疗救治、防控指导等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海关、边检等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红十字会等团体和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执行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协助做好村(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动员村(居)民和辖区内单位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应急联动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监测预警、分析研判、防控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中的应用,提高科学防控和精准施策的能力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据采集标准,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据的归集工作,依法将相关单位的数据纳入公共数据平台,为精准防控提供数据支撑。

第九条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在检测诊断试剂研发、药物疫苗和设备研发以及诊疗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应急技术科研攻关,支持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科研成果转化。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委员会,制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委员会由公共卫生、临床医学、应急

管理、法学、传播学、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本单位和自身的防控工作,采取防护措施,积极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人员、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和家属。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和补助;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有关部门的职责;
- (二) 预防、监测与预警机制,监测机构的职责和任务;
- (三) 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报告、通报、发布制度;
- (四) 事件分级及应急响应的措施、应急预案的操作手册与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五) 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以及其他物资的储备与调度;
- (六) 应急救治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后备医疗机构;
- (七) 危险废弃物处理方案和措施;
- (八) 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 (九) 其他与应急处理有关的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的需要和应急演练、应急

处置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监管场所、旅游景点、火车站(车站)、机场(码头)等人员密集单位和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方案,并组织做好应急演练。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规范,指导和督促人员密集单位和公共场所制定应急工作方案和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提升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基层预防保健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保障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组织医疗机构定期开展医疗卫生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医疗机构应急处置能力。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公共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配备相应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管理、服务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本区域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置独立的传染病院区(病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控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和符合隔离要求的传染病病区。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发热门诊(诊室)、肠道门诊、隔离病房、预检分诊室、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

医疗急救中心(站)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完善急救设施设备,配备与服务人口规模相

适应的救护车(负压救护车)和急救医学专业技术人员,确保院前急救畅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平战转换的要求,完善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预留应急需求转换的设施设备和改造空间,便于快速使其转换为临时性救治场所或者隔离区域。

新建、改建、扩建综合性医疗机构时,应当按照隔离病房的相关设计标准,预留应急场地和改造空间,便于快速使其转换为隔离病房。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依托本地相关企业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生产线,完善应急生产保供机制。

应急物资储备实行省市县三级储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明确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数量和储备责任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的要求,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物资的生产、流通、储备的调配,确保应急物资的正常供应。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健康素养,全面提升健康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改善人居环境,加大水源保护力度,落实饮用水消毒措施,加强病媒生物防治,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的环境和条件。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应当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场所,并配备专用设施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传染病菌种毒种生物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品的生产、运输、存储、经营、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科研机构、从业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防止因管理职责、管理制度不落实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畜共患疾病的监测和管理,发现疫情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及时相互通报疫情和防控情况。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建立中西医结合的应急工作机制,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与设施设备的储备,发展中医药技术,培养中医药人才,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中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村(社区)开展宣传和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公共卫生意识,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依法防控的能力。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咨询服务;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纳入学校的相关教学课程;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的培训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三章 监测、预警与报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信息报告网络,实现全省监测预警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根据需要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不明原因疾病的监测哨点,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监测网络,充分利用事件和疾病网络直报、症候群、健康危险因素、舆情信息、科研发现、疫情举报等渠道,建立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敏感性和准确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公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反映渠道,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通过热线电话、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反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信息,举报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人身安全提供必要保护。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报告制度。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报告规范。

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及时向本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

第三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和隐患信息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进行技术分析和评估研判。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认为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程序、时限、方式报告,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展和新发生的情况随时进行后续报告。

初次报告应当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型特征,发生时间、地点、范围,涉及的人数以及已采取的相关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调查报告后,应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类型、分级等进行确证,必要时进行风险评估、会商研判,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预警或者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的预警或者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决定向社会发布预警或者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动态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应急预警、响应级别或者终止应急预警、响应。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五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 (一) 统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有关防控救治工作；
- (二) 紧急征用或者调用药品、血液、医疗器械、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以及其他物资；
- (三) 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聚集活动,临时关闭有关的公共场所,对特定场所进行消毒；
- (四) 临时停工、停业、停课；
- (五) 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溯源等工作,实施精准化风险标识和网格化管理；
- (六) 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或者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 (七) 将传染病患者安排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对其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员实行隔离医学观察、封闭式转运、相关实验室检测；
- (八) 对水源、供水设施以及食物采取卫生安全控制措施；
- (九) 对可能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的危险物品进行检测、封存、销毁；
- (十) 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刊登或者播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知识；
- (十一) 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心理健康宣传、评估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 (十二) 组织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研机构集中力量进行科研攻关和防控救治技术研究；
- (十三)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 (十四) 其他必须采取的紧急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依法兼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因财产被征用造成损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启用应急物资储备生产线,或者依法征用相关企业的应急物资生产线,统一调拨和分配辖区内的应急物资,保障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应急物资的供应。必要时,可以新建应急物资生产线。

第三十八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采集个人相关的数据信息;应急状态结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信息进行封存或者销毁等安全处理,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

因应急处置确实需要发布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相关个人信息的,应当进行数据脱敏处理,保护个人隐私。

第三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必要时,采取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等措施,提高救治工作成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指导有关机构和人员,按照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对疫区、疫点进行预防性消毒和终末消毒。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设置隔离控制区和隔离点,并设立隔离标识。

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做好医学检查、医疗救治、采样、调查、隔离等工作。

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的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和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应当如实提供个人有关信息。来自疫情流行区域(含境外)的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和家属,应当按照所在地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第四十一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监管场所、旅游景点、火车站(车站)、机场(码头)等人员密集单位和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应急工作方案做好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应急指挥机构依法实施的预防控制措施。

人员密集单位和公共场所内发现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应当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指导和督促人员密集单位和公共场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提供专业支持。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铁路、交通运输、民航、海关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依法对出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区域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

通卫生检疫或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承运的人员应当遵守和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应当立即通知最近的停靠站以及停靠站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应当在最近的停靠站下车,接受医学检查;交通工具应当进行卫生处理。

第四十四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专用车辆,凭应急指挥机构核发的特别通行证,在本行政区域内免缴一切道路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限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收回特别通行证。

第四十五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利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造散布谣言、敲诈勒索,抗拒、阻碍应急处置,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六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对制假售假、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

第四十七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医疗急救中心(站)接到医疗呼救或者救援指令时,应当迅速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抢救,并及时分流转送。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首诊医生负责制。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伤的人员,医务人员应当及时接诊,不得推诿、拒绝;接诊医生应当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诊的患者,应当书写转诊记录,并将病历信息随患者转送到指定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收治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伤人员,应当实行先收治、后结算的办法,不得以医疗费用为由拒绝收治或者拖延治疗。

第四十八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除定点医疗机构承担救治任务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指定有条件的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置符合隔离要求的传染病病区。必要时,可利用大型公共设施建设传染病集中救治场所。

第四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有关单位、个人和专业技术机构应当依法做好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运送、存储、处置工作。隔离控制区和隔离点内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受污染的土壤、物品等应当作为危险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理。

第五十条 对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其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对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对其尸体的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和监测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人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配备必需的防护设施设备、用品。

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穿戴有效的防护衣具,携带相关安全警示仪器设备。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资金的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保障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伤的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伤人员确实无力支付医疗机构救治费用而欠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医疗机构予以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权限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临时调整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要求;优化异地住院医保直接结算流程,确保患者在异地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事态发展、应急处置和政策解读等有关信息。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信息。禁止传播虚假、恐怖信息。

第五十四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或者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同时继续实施必要的防控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组织受影响的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本区域扶持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企业应当在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后,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减少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演练或者培训的;
-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报告职责,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的;
- (四)未按照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开展应急物资储备的;
- (五)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调查、报告、处置、救治等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 (六)违反规定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的;
- (七)其他不履行应急职责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一)拒不配合医学检查、采样、调查、隔离等应急处理措施的;
- (二)阻碍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应急工作职责的;
- (三)不如实申报个人健康信息或者隐瞒个人出行、接触等相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擅自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信息或者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
- (五)其他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2003年11月3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4号

《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0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郑栅洁

2020年10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公益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中心等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本办法所称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为公众开展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

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小型体育场馆、专项体育运动设施和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内健身房等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

第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关于城乡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第八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遵循人口集中、交通便利、因地制宜、方便使用的原则,并以公示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根据农村特点和需求,合理布局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为农村居民开展体育活动创造条件。

第十条 改造老旧小区和规划建设新城、大型居住区,应当根据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配套建设公共体育设施。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绿地、绿道等公共场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建设健身步道、球类设施、器械类设施等公共体育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采取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使用。

第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投资等方式支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按照体育设施设计和安全要求,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公共体育设施。

第三章 开放与使用

第十三条 除举办赛事以及进行维修保养外,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开

放：

(一)除季节性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外,全年开放时间不得少于330天,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70小时;

(二)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开放期间,每天平均开放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

(三)公共体育设施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应当全天开放。

因举办赛事、维修保养等原因不能开放或者需要调整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示;因自然灾害防御、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不能开放或者需要调整开放时间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确有服务成本开支的,可以适当收取成本费用,实行低收费开放。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收费的公共体育设施在法定节假日和全民健身日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收费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分时段定价等措施,对老年人、残疾人和在校中小学生实行优惠开放,并根据公共体育设施的功能和特点选择相应时间段实行免费开放。

第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收费收入应当专项用于公共体育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体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收入和支出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的体育健身设施和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体育专用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创造条件,利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其他适当时间向公众开放。

公办学校应当创造条件,利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等非教学时间以及教学时间的晚间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在日常管理、物耗补偿、维修更新等方面给予支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的公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指导学校采用联合管理、委托管理或者自行管理等开放管理模式,与学校共同确定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管理者。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九条 公共体育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明确管理单位,落实管理责任。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管理。

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体育场馆,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形式确定管理单位,实行委托管理,并签订合同明确开放要求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公共体育服务数字化平台,向公众提供公共体育设施信息查询、智能导航、预约支付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区域的公共体育设施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纳入公共体育服务数字化平台,并提供开放时段、免费项目、优惠措施查询等信息服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依法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开放服务公示制度,在公共体育设施的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和依法批准的收费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公共体育设施使用规范,根据体育项目特点提示注意事项、活动禁忌等内容,在醒目位置予以标明。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体育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和专业管理人员,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保证公共体育设施正常、安全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公共体育设施的使用、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根据体育项目特点,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群众科学健身。

鼓励和支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办理公众责任险。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使用性质。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公共体育设施主体部分以外的附属部分出租用于商业用途的,不得影响主体部分的功能、用途。

第二十六条 因自然灾害防御、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需要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因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确需改变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先行择地新建偿还,原则上应当在同类地段安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时间、开放服务对象满意度、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评价;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对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与公共体育设施的预算资金安排挂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
- (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 (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
- (四)未建立、健全公共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 (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体育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非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的通知

浙公通字〔2020〕24 号

各市、县(市、区)公安局:

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省厅修订了《浙江省非机动车登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工作中遇有问题,及时报告省厅交管局。

浙江省公安厅

2020 年 7 月 3 日

浙江省非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机动车,是指依法实行登记制度的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

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登记工作。非机动车登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跨县(市、区)异地办理登记。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非机动车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有关非机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等在非机动车登记场所公示,并在政务网提供查询、登记申请等线上服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就近办理、便捷办理的原则,推进在非机动车销售企业等单位设置服务站点,方便申请人办理非机动车登记业务。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非机动车登记,并建立数据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对办理非机动车登记和相关业务的监督制度,加强对非机动车查验、业务办理、牌证发放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非机动车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办理非机动车登记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种类、式样由省级公安机关统一规定。非机动车行驶证实行电子化管理。

非机动车号牌要加装电子芯片的,除号牌材质和厚度外,应当符合规定要求,并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批准。

第七条 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来历凭证、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交验车辆。

对申请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查验车辆和相关资料。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和国家标准,且申请资料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并发放号牌,制作行驶证。

第八条 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及由县(市、区)残联出具的下肢残疾证明、车辆来历凭证、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交验车辆。

二级以下(不含)下肢残疾人不得申请带有陪护人座位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

对申请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查验车辆和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标准、列入《浙江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产品公告》(以下简称《产品公告》),且申请资料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并发放号牌,制作行驶证。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用非机动车销售前查验方式,预先录入查验合格车辆的厂牌型号、整车编码、电机号或发动机号等信息,拍摄保存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等图像信息。

销售前已查验合格的车辆办理注册登记时,经比对预录入信息一致的,可以不再查验车辆。比对预录入信息可以采用人工审核和智能审核相结合方式。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非机动车登记时,应当记录车辆所有人身份信息、车辆厂牌型号、整车编码、电机号或者发动机号等登记项目,拍摄保存所提交资料和车辆图像信息,可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方法制作电子文书材料。非机动车登记档案实行电子化管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非机动车登记时,通过发放安全驾驶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对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教育。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一)电动自行车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未列入《产品公告》或者主要技术参数与《产品公告》不符的;
- (三)具有法律法规禁止的改装、拼装、加装情形的;
- (四)提交的车辆来历凭证、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与车辆信息不符的;
- (五)其他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情形。

发现违法生产、销售产品信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电动自行车违规信息管理模块,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经信部门。

第十三条 非机动车更换已登记编码的车架、电机或者发动机等部件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新购部件来历凭证,交验车辆。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车辆所有人和原车辆所有人应当同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提交双方身份证明,交验车辆。

车辆与原登记信息一致,且申请资料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登记,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记录、保存相关内容,并发放号牌,制作行驶证。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发生变化,非机动车所有人提出变更的,原登记机关应当核实后及时变更。

第十四条 有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 (一)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 (二)改变技术参数并且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三)具有法律法规禁止的改装、拼装、加装情形的;
- (四)整车编码缺失、凿改的;

- (五)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机关查封扣押的；
- (六)属于被盗抢的；
-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五条 非机动车号牌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书面遗失申明,交验车辆。

车辆与原登记一致,且申请资料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登记,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记录、保存相关内容,并发放号牌,制作行驶证。

第十六条 非机动车因灭失、损毁、报废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可以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书面注销申请,交回非机动车号牌。

号牌灭失、损毁的,还应当提交号牌灭失情况说明。

申请资料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并留存申请资料,注销车辆登记。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销登记:

- (一)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 (二)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机关查封扣押的；
- (三)属于被盗抢的；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对提交虚假资料办理的登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登记信息有效期为 8 年。登记信息有效期届满后,车辆所有人可以通过政务网等线上平台提交身份证明、整车和车架号照片,或者在非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上牌点重新签注信息。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来历凭证是指:车辆销售、法院判决、拍卖等单位出具的销售发票或有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明是指:《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居住地公安机关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居住登记凭证等居住证明以及护照等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依法实行登记制度的人力三轮车,由各设区市公安局制定登记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8月3日起施行,原《浙江省非机动车登记规定》(浙公通字〔2018〕1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非机动车行驶证(式样)
2. 电动自行车号牌(式样)
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式样)

附件 1

非机动车行驶证(式样)

xx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_____	所有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具体住址 _____	
厂牌型号 _____	颜色 _____
	车架号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比例 1:1

1. 行驶证为塑封单页卡片;
2. 规格为:长度为 $88\text{mm} \pm 0.5\text{mm}$,宽度为 $60\text{mm} \pm 0.5\text{mm}$;
3. 行驶证圆角半径为 $4\text{mm} \pm 0.1\text{mm}$;
4. “xx车行驶证”,xx为车类(电动自行车或者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字体为黑体,12.5磅,位置居中,距离最上端0.5cm;“号牌号码”“所有人”“身份证件号码”“具体住址”“厂牌型号”“颜色”“车架号”等字体为8磅宋体,“号牌号码”位置:左缩进

0.5cm,与右边的空格横线之间距离0.1cm,空格横线长度为2.7cm;“所有人”位置:与右边的空格横线之间距离0.1cm,空格横线长度为2.7cm,空格横线位置:右缩进0.5cm;“车架号”位置:与右边的空格横线之间距离0.1cm,空格横线长度为4.5cm,空格横线位置:右缩进0.5cm;

5. “发证日期”“年”“月”“日”字体为10磅黑体,“发证日期”和“年”之间的空格横线长度为1cm,“年”和“月”、“月”和“日”之间的空格横线长度为0.7cm,三条空格横线与相邻文字距离均为0.1cm,具体位置:“日”右缩进0.5cm,距离最下端0.35cm;

6. 证件章加盖左下角位置,为1.8cm×1.8cm的正方形,具体位置为:左缩进为0.5cm,距离最下端0.35cm。印章颜色为红色;发证机关名称为×公安局交警支(大)队;

7. 车类为电动自行车时,在行驶证的反面粘贴车辆照片后塑封;车类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时,在行驶证的反面粘贴车辆与驾驶人的合成照片后塑封。

附件 2

电动自行车号牌(式样)



比例 1:2

1. 整版尺寸为长 180mm×宽 110mm×厚度 1mm;
2. 材质:铝镁合金;
3. 颜色为黄底(色号:#dd9818)黑字白线框;
4. 号牌一块;

5. “电动自行车”字体为方正小标宋简体, 字号 40, 字符间距 100, 字符属性“平滑”, 位置: 右缩进 2.55cm, 距离最上端 3.55cm(与“杭州”底部对齐即可);

6. “杭州”代表支队或者大队管理部门名称, 如“杭州”“临安”“建德”; 字体为方正粗圆筒体, 字号 50, 字符间距 350, 字符属性“平滑”, 位置: 左缩进 2.55cm, 距离最上端 3.25cm;

7. 数字字体为方正粗圆筒体, 居中, 字号 115, 字符间距 0, 垂直缩放 110%, 字符属性“平滑”, 位置: 居中, 距离最底部 1.95cm;

8. 白框宽度为 0.35cm, 圆角半径为 4mm ± 0.1mm, 最外框为 0.28cm; 线框和字体四周应有凸起值不小于 0.8mm 的加强筋, 字符凸起牌面应不小于 0.8mm, 字符和加强筋边缘应整齐; 白线框及外边缘弧度半径为 50 像素;

9. 车牌孔为圆角矩形, 长 1.5cm 高 0.63cm, 圆角半径为 4mm ± 0.1mm, 车牌孔具体位置: 距离左右边线(非框线)各 4.35cm, 距离最上端 1.4cm;

10. 二维码为 2cm × 2cm 的正方形, 位置: 居中, 即距离两端各 8cm, 距离最上端 1cm (非强制要求印制二维码, 二维码启用时间和编码规则由各市公安局自行确定)。

附件 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式样)



比例 1:2

1. 整版尺寸为长 300mm × 宽 143mm;
2. 材质: 铝镁合金;
3. 不加装座位的机动轮椅车号牌颜色为黄底(色号: #dd9818) 黑字黑框线, 加装座

位的机动轮椅车号牌颜色为绿底(色号:#43997c)白字白框线;

4. 号牌一式两块、前后各一;

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字体为方正小标宋简体,居中,字号 55,字符间距 300,字符属性“浑厚”,位置:居中,距离最上端 4.5cm;

6. “杭州”代表支队或者大队管理部门名称,如“杭州”“临安”“建德”等;字体为方正粗圆简体,字号 75,字符间距 200,字符属性“平滑”,位置:左缩进 3cm,距离最下方端 3.2cm;

7. 数字字体为方正粗圆简体,字号 115,字符间距 0,垂直缩放 110%,字符属性“平滑”,位置:右缩进 3cm,距离最下方端 2.5cm;

8. 黑框/白框宽度为 0.4cm,圆角半径为 $4\text{mm} \pm 0.1\text{mm}$,最外框为 0.2cm;

9. 车牌孔为圆形,直径 0.95cm;具体位置:距离左右边线(非框线)各 7.8cm,距离最上端 1.45cm。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4期(总第1270期)
12月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